

抚顺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抚安委办〔2021〕107号

关于做好省安委会对市政府 2021 年度 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考核 迎检准备的通知

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安委会成员单位：

省安委会将于12月中下旬到我市进行2021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考核工作，考核组将通过听取工作汇报、查阅资料、实地检查1个县区政府、1个市直部门、1个乡镇街道，4家重点行业领域企业、2家消防安全重点单位、1家森林草原经营主体的方式，对各市2021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情况进行现场考核。为确保考核顺利开展，市安委办制定了《2021年度市级政府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考核任务分工表》（以下简称“考核任务分工表”），现发给你们，请各县区、市直有关单位按照“考核任务分工表”做好迎检准备。现将迎检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明确负责领导和具体联络人员，对所承担的迎检任务要逐项进行落实，逐项准备鉴证资料；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提前抓好各项工作的落实。市安委会将把各县区、各部门在省考核迎检工作中的情况纳入全市2021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目标管理考核中。

二、明确任务分工

（一）考核内业材料及自评报告准备部分。

1、安全生产工作。由市安委办负责组织全市各县区、各部门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考核迎检材料准备，起草全市安全生产迎检工作汇报，通知所监管重点行业企业做好迎检工作，并对全市安全生产考核工作负责；

2、森林防火工作。由市自然资源局会同市森防指负责全市森林防火工作的考核材料准备，起草全市森林防火迎检工作汇报，通知相关林场做好迎检工作，并对全市森林防火考核工作负责；

3、消防工作。由市消安委负责组织全市各县区、各部门做好消防工作的考核迎检材料准备，起草全市消防迎检工作汇报，通知所监管重点行业企业做好迎检工作，并对全市消防考核工作负责。

（二）重点企业现场检查部分。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安排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粉尘涉爆、金属冶炼企业提

前做好迎检准备；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安排交通运输企业提前做好迎检准备；市住建局负责安排建筑、城镇燃气、供水企业做好迎检准备；市文旅局负责通知文化旅游企业做好迎检准备；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安排国有林场、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等企事业单位做好迎检准备。企业准备内容要按照“考核任务分工表”（附件1）第4部分中考核企业内容提前通知企业做好迎检准备。请以上部门按考核类别提前准备本行业企业名单，并确定2户重点企业迎检。

其它市安委会成员单位根据本行业监管实际安排本部门监管企业做好迎检准备并报送企业名单；各县区参照市里重点行业领域报送企业名单要求，提供本县区重点企业名单。

三、相关工作要求

1、请市委办、市政府办对照“考核任务分工表”中涉及本部门的考核材料逐条进行梳理，准备好考核相关的中心组学习记录、会议纪要、工作报告、职责清单和领导检查情况的工作鉴证材料，提供自评报告，将工作鉴证材料 and 自评报告于12月13日下班前报送至市安委办，由市安委办统一汇总。

2、请市直各部门对照“考核任务分工表”逐条进行梳理，准备考核鉴证材料并撰写自评报告，鉴证材料由部门自行保管备检，自评报告要于12月13日下班前报送至市安委办邮箱，由市安委办统一汇总；各县区按“考核任务分工表”自行做好迎检准备。

3、请市应急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文旅局、市自然资源局将监管企业名单和2家备检企业名单于12月13日下班前报送至市安委办邮箱。

4、请市委办、市政府办和市直各部门明确责任领导和具体联络人，填写附件3，于12月13日下班前传真至市安委办。

安全生产联系人：高赫 关乔之

联系电话：5700719 57500242（传真）

邮箱：awb57500719@126.com

消防安全联系人：高健

联系电话：56203672

附件1：2021年度市级政府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考核任务分工（安全生产）

附件2：2021年度市级政府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考核任务分工（消防安全）

附件3：考核人员联络表



抚顺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2月8日印发

附件 1:

2021 年度市级政府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考核任务分工表（安全生产）

序号	考核要点	评分标准	考核方式	责任单位
1	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广泛开展专题宣传教育培训。5 分	(1) ① 市级、县级党委未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纳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安排的，分别扣 1 分；	现场考核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各县区
		② 未将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纳入党委宣传工作重点的，分别扣 1 分；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各县区
		③ 未组织观看《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电视专题片的，分别扣 1 分；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各县区
		④ 未部署开展经常性、系统性宣传贯彻和主题宣讲活动的，分别扣 1 分；		市委宣传部 市应急局
		⑤ 未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纳入干部培训内容的，分别扣 1 分。		市委组织部 各县区
2	将安全生产重点内容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十四五”规划，编制“十四五”安全生产规划。加大安全生产和森林草原防灭火投入保障力度。4 分	(2) ① 市级政府未将安全生产重点内容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十四五”规划的，扣 1 分；	现场考核	市发改委
		② 未编制“十四五”安全生产规划（或应急管理规划中无安全生产相关内容）的，扣 1 分。		市应急局
		(3) ① 市级、县级政府未将安全生产和森林草原防灭火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的，分别扣 1 分；		市财政局 各县区
		② 预算使用低于 80% 的，分别扣 1 分。		市应急局
3	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原则，严格	(4) ① 市级、县级党委未把安全生产纳入党委议事日程和向全会报告工作的内容的，分别扣 1 分；	现场考核	市委办公室 各县区

	<p>落实《辽宁省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切实履行安全生产工作领导责任。5分</p>	<p>②未纳入党委会及其成员职责清单的，分别扣1分；</p> <p>(5) ①市级、县级政府未把安全生产纳入政府重点工作和政府工作报告的，分别扣1分；</p> <p>②未制定政府领导干部年度安全生产重点工作责任清单，及未按照清单落实责任的，分别扣1分；</p> <p>③未通过政府常务会议、办公会议等形式及时组织研究解决安全生产突出问题的，分别扣1分；</p> <p>④政府其他领导干部未至少组织1次安全生产形势分析的，每位扣0.5分；</p> <p>(6) ①市级、县级政府未签订森林防火责任书的，分别扣1分；</p> <p>②市级政府未按要求调整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的，扣1分。</p>		<p>市委办公室 各县区</p> <p>市政府办公室 各县区</p> <p>市政府办公室 各县区</p> <p>市政府办公室 各县区</p> <p>市政府办公室 各县区</p> <p>市应急局 市自然资源局 各县区</p>
4	<p>严格督促企业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对企业单位第一责任人法定责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监督企业单位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推动企业单位建立风险报告制度，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6分</p>	<p>(7) 在煤矿、非煤矿山、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爆、危险废物处置、危险化学品、粉尘涉爆、金属冶炼等行业领域选取企业：</p> <p>①未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每家扣0.5分；</p> <p>②未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的，每家扣0.5分；</p> <p>③未依法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每家扣0.5分；</p> <p>④未组织对本企业安全风险进行排查、辨识、分析、评估并制定风险清单的，每家扣0.5分；</p> <p>⑤未按照“定人员、定时间、定责任、定标准、定措施”原则完成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整治的，每家扣0.5分；</p> <p>⑥未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民爆除外)，每家扣0.5分；</p> <p>⑦未部署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的，每家扣0.5分；</p>	现场考核	<p>此项为现场考核企业项，请市直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部门及各县区负责督促相关企业逐项准备见证材料。</p>

		<p>⑧企业应急预案体系不健全、可操作性不强、不符合企业实际的，每家扣 0.5 分；</p> <p>⑨编制预案前未开展安全风险评估的，每家扣 0.5 分；</p> <p>⑩未开展应急资源调查的，每家扣 0.5 分；</p> <p>⑪未按规定组织应急演练的，每家扣 0.5 分。</p>		
		<p>(8) 在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选取森林草原经营主体:</p> <p>①未与经营主体所属护林员、检查站检查员、瞭望塔瞭望员、作业点(作业区、经营区)相关负责人，及经营主体管理范围内其他作业施工单位、经营单位签订责任书的，每家每项扣 0.5 分；</p> <p>②重点地区未建立应急扑火队伍并配备必要的扑火装备的，每家扣 0.5 分；</p> <p>③与其他森林草原经营主体、集体林区(草原)有衔接，经营管理范围内有乡镇、村，但未与有关经营主体、乡镇政府、村委会签订联防协议并开展联防工作，未与农户签订防火承诺书的分别扣 0.5 分。</p>	现场考核	市自然资源局 市文化旅游局 市应急局 各县区
5	组织宣贯《安全生产法》《刑法修正案(十一)》，增强法律意识，提高法制观念，为依法行政奠定良好的基础。2分	<p>(9) ①市级政府未开展新《安全生产法》《刑法修正案(十一)》宣贯工作的，扣 1 分；</p> <p>②未组织市(县、区)领导、安委会成员单位、企业主要负责人学习新《安全生产法》的，扣 1 分。</p>	现场考核	市直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部门及各县区。
6	严格落实分类分级执法，明确辖区内每一个企业单位的安全监管执法主体，防止多层多头重复执法，依法向社会公开执法信息。3分	<p>(10) ①市级、县级政府未明确辖区内每一个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监管主体的，扣 1 分；</p> <p>②抽查 2 个部门年度执法记录，未全部公开监督检查结果、执法决定信息的，每个部门扣 1 分。</p>	现场考核	市直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部门及各县区。
7	制定并落实元旦、春节、五一、国庆等重要节假日和建党 100 周	(11) ①市级政府未督促相关部门、下级政府落实重要节假日、重大活动期间安全防范措施的，每项扣 1 分；	现场考核	市应急局

	年、全国及省“两会”等重大活动期间安全防范措施，健全并落实重点时段安全生产调度制度，部署开展明查暗访，建立常态化新闻报道机制，曝光安全风险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4分	②未健全并落实重点时段安全生产调度制度的，扣1分；		
		③未部署督查检查或明察暗访的，扣1分；		
		④全年未曝光安全风险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扣1分。		
8	落实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分级属地监管职责，明确每处非煤矿山的日常安全监管主体。推动落实《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工作方案》，推进矿山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开展高风险非煤矿山“会诊”排查。4分	(12)①市级、县级政府未建立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监管清单的，分别扣1分；	现场考核	市应急局 各县区
		②未在当地主流媒体或网站公布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监管清单的，分别扣0.5分；		
		③未建立“头顶库”安全生产档案的，分别扣1分；		
		④未完成“头顶库”治理任务的，分别扣1分；		
		⑤未完成在线监测系统建设的，分别扣1分。		
9	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处置等环节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推动涉及重点危险工艺的精细化工企业完成整治任务“四个清零”。推进“小化工”专项整治和化工园区安全环保整治，培育示范园区和示范企业。深入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应用。4分	(13)①市级、县级政府未建立本地危险化学品三本台账的(属地政府台账、部门台账、企业台账)的，分别扣1分；	现场考核	市应急局 市生态环境局 各县区
		②未按时完成精细化工企业安全整治“四个清零”(安全风险评估、自动化改造、人员学历资质、人员密集场所设置均达到有关要求)工作的，扣1分；		
		③未按时(11月30日前)完成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扩展联网建设任务的，扣1分；		
		④未修订完善本地风险监测预警系统运行管理机制并有效落实的，扣1分；		
		⑤未制定“小化工”企业“一企一策”针对性措施，按照“关停改转迁”原则完成分类处置的，扣1分；		
		⑥未确定本地区示范化工园区的，扣1分；		
		⑦未确定本地区中小型安全环保标杆企业的，分别扣1分。		

10	规范工贸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单位指导服务工作。加强冶金等制造业涉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隐患问题排查整治。3分	(14) ①市级、县级应急管理部门未完成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回头看”专项检查目标任务的，分别扣1分；	现场考核	市应急局 各县区
		②未建立本地区冶金等制造业涉危险化学品企业监管台账的，分别扣1分；		
		③未督促冶金等制造业使用和储存危险化学品企业进行自查整改的，分别扣1分。		
11	定期修订安全生产类和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预案，推进本地区本行业领域应急预案体系建设，按规定开展应急演练和培训，加强能力建设，储备必要防灭火物资。指导监督生产经营单位做好应急预案制修订、备案和演练工作。3分	(15) ①市级、县级政府未及时修订安全生产类和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预案的，分别扣1分；	现场考核	市应急局 市自然资源局 各县区
		②未按规定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和业务培训的，分别扣1分；		
		③未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储备必要的防灭火物资的，分别扣1分；		
		④未监督指导生产经营单位做好应急预案制修订、备案和演练工作的，分别扣1分。		
12	对本级安委会成员单位和下级政府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情况进行考核巡查，督促整改发现的问题。3分	(16) ①市级政府未建立健全对安委会成员单位和下级政府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情况考核巡查制度的，扣1分；	现场考核	市应急局
		②2017年以来，未组织实施安全生产巡查工作的，扣1分；		
		③未督促考核巡查问题隐患整改的，扣1分。		
13	全面整改国务院2020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反馈意见、2020年度市级政府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现场考核问题。5分	(17) 对照国务院和省政府考核巡查反馈问题清单，逐项核查整改情况，未全部完成整改的，每项问题扣0.5分。	现场考核	市应急局 各县区
14	推进重点行业领域风险防控。10分	(18) ①未开展违法建设和违法违规审批专项清查整治的，扣1分；	现场考核	市住建局
		②未完成城区主要道路路面塌陷隐患排查整治的，扣1分；		

	③未完成 2021 年度城市桥梁检测、危桥整治工作的，扣 1 分；		
	④未完成城市老旧房屋和农村房屋 2021 年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任务的，扣 1 分；		
	(19) ①未开展城镇燃气安全隐患再排查再整治的，扣 1 分；		
	②未完成城镇燃气违章占压清零工作的，扣 1 分；		
	③未组织餐饮等行业使用燃气的生产经营单位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扣 1 分；		
	(20) ①未开展“两客一危一货”以及“大吨小标”“百吨王”专项治理的，扣 1 分；		市交通局
	②未开展高速公路、主干公路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和重点车辆交通安全集中整治的，扣 1 分；		
	(21) ①未建立健全水上交通安全工作协调机制的，扣 1 分；		
	②未开展“四类重点船舶”和海上作业渔船监督执法检查的，扣 1 分；		市农业农村局
	③未落实“商渔共治 2021”专项行动有关任务的，扣 1 分；		
	(22) ①未开展非煤地下矿山和尾矿库安全生产大排查工作，扣 1 分；		
	②未开展“小化工”企业专项整治的，扣 1 分；		
	③未开展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专项整治的，扣 1 分；		市应急局
	④未开展入井人数超过 30 人或井深超过 800 米的重点地下非煤矿山安全整治的，扣 1 分；		
	(23) ①未督促液化石油气瓶充装单位完成气瓶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液化石油气瓶充装单位建立信息平台比例、智能化改造充装枪比例、纳入追溯体系液化石油气瓶比例均达到 100%）的，扣 1 分；		市市场监管局

		②未开展起重机械、危险化学品相关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专项排查整治的，扣1分；		
		(24)未开展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督促检查和查处违规用火行为专项行动的，扣1分。		市自然资源局 市应急局
15	对本地区2021年度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工作进行部署，及时召开推进工作会议，研究解决相关问题，将三年行动工作纳入安全生产督导检查 and 考核，推进完成各项重点工作任务。5分	(25)①市级各专项牵头部门未部署本专项集中攻坚阶段工作任务的、被抽查县区未部署本地区专项整治集中攻坚阶段工作任务的，或者无各专题专项2021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的，每发现1个扣1分；	现场考核	市应急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局、消防救援支队、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各县区
		②各市安委办或领导小组办公室全年召开推进工作会议少于4次的，每少1次，扣0.2分；		
		③市县各专题专项牵头部门未组织召开推进工作会议的，每发现1个，扣0.5分；		
		④未将三年行动开展情况纳入督导检查 and 考核的，扣1分；		
		⑤随机抽查各市和被抽查县区3个专题或专项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每少完成1项重点工作任务扣0.2分；		
		⑥被抽查市直部门未全面完成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的，每发现1个，扣0.5分。		
16	督促相关部门和企业(单位)及时整改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中出现的重大隐患和突出问题。5分	(26)①重大隐患和突出问题未按期整改的，每发现1个扣0.5分(延期整改的，要有延期整改申请和相关监管部门同意延期整改批复)；	现场考核	市应急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局、消防救援支队、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各县区
		②市级和被抽查县政府未排查上报重大隐患的，每发现1个扣0.5分；		
		③随机抽查3-5个市、县级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未上报并解决突出问题的，每发现1个扣0.5分。	现场考核	市直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部门及各县区。
17	选树标杆县区和企业，推广本地	(27)①未开展标杆县区选树工作的扣0.5分；	现场考核	市应急局、市住

	区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经验做法，集中曝光一批重大隐患和典型违法行为等负面案例，揭露“顽疾”，曝光违法单位和个人，强化警示教育，形成震慑作用。2分	②被抽查部门、县区未树立标杆企业的，每发现1个扣0.2分； ③市级及被抽查县区未定期编制简报或通报，刊发推进各地区、部门和企业（单位）好的经验做法的，每发现1个扣0.2分； ④各市集中曝光少于2批次重大隐患问题和典型违法行为的，每少1次扣0.5分。		建局、市交通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局、消防救援支队、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各县区
18	鼓励群众和安全生产从业人员举报重大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落实举报奖励制度。2分	(28) ①市级、县级政府有关部门未建立健全举报受理、交办、督办、反馈等制度规定的，扣1分； ②未按规定受理举报、兑现奖励、依法保护举报人和信息员的合法权益的，每项扣1分。	现场考核	市应急局 各县区
19	严格事故调查处理，落实事故挂牌督办及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评估制度，依法向社会公开事故调查报告，确保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到位。1分	(29) ①市级政府负责调查处理的事故未按时结案的，每起扣0.1分； ②未依法公开事故调查报告的，每起扣0.1分； ③未制定事故挂牌督办制度的，扣0.5分； ④未开展挂牌督办的，每起扣0.1分； ⑤事故结案一年内，未组织开展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的，每起扣0.1分。	现场考核	市应急局
20	在高危行业领域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推动保险机构严格依法规范操作，积极参与风险评估和事故预防、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提高企业安全生产能力。3分	(30) ①市级政府未在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渔业生产等高危行业领域企业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每缺一个行业领域扣0.5分； ②未建立机制，督促检查保险机构参与风险评估管控和事故预防功能的，扣0.5分。	现场考核	市直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部门。
21	强化车辆超限超载、气象相关安全和职业卫生监管工作。8分	(31) 由省治超办印发车辆超限超载考核标准并实施考核（满分3分）； (32) 由省气象局印发气象相关安全生产工作考核标准并实施考核（满分2分）；	专项考核	此项为专项考核，请市气象局、市交通局、市卫健委积极做好与

		(33)由省卫生健康委印发职业卫生专项考核标准并实施考核(满分3分)。		上级部门的沟通。
22	及时准确全面填报辽宁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信息报送系统。1分	(34)省三年行动推进工作组根据日常掌握情况进行评分。	日常考核	
23	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省直各牵头部门对各市进行打分。2分	(35)各专题、专项实施方案推动进展缓慢、整治标准不高、统筹协调力度不够、整改力度不大的,适当扣分。	日常考核	
24	切实履行安全生产典型执法案例报送工作职责,推动基层执法水平和执法质量。3分	(36)①市级、县级应急管理部门未定期(市级每季度、县级每两个月)向应急管理部至少报送1个由本级政府作出的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案例的,市级每次扣0.5分,县级每次扣0.33分;	日常考核	
		②向应急管理部报送本级政府作出的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案例合格率未达到50%的,分别扣1分。		
25	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结合本地区实际,创新开展安全生产月、安康杯竞赛等主题宣传活动,推进安全宣传“五进”。3分	(37)①市级政府有关部门未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安康杯竞赛、安全宣传“五进”、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月和宣传周活动的,每项扣1分;	日常考核	
		②活动质量不高,活动方案、总结报告等文件资料不齐全或未按要求报送的,视情扣0.2—0.5分。		
26	严格落实事故查处督办意见,确保事故调查工作规范、有序、高效进行。1分	(38)市级政府未严格落实省安委办事故查处督办意见的,每起扣0.1分。	日常考核	
27	严格时限统计上报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确保事故统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1分	(39)①本地区生产安全事故按时直报率(24小时、7天)低于100%的,每低2个百分点扣0.1分;	日常考核	
		②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未按时统计上报的,每起扣0.5分;		
		③生产安全事故未做到应统尽统、应报尽报的,每发现一起扣0.1分。		
28	严格落实应急值守制度,建立健全信息报告工作制度,规范工作	(40)①市级、县级政府未严格落实值班值守制度,在重要节假日期间或敏感时段被省级有关部门抽查发现值班人员脱岗	日常考核	

	流程，依法依规及时高效报送事故信息。2分	漏岗的，每发生1次扣0.2分；		
		②被国务院及有关部门抽查发现问题并通报批评的，扣2分并取消评优资格；		
		(41) ①因政府及相关部门原因，造成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和自然灾害信息迟报、漏报的，每发生1次扣0.5分；		
		②造成较大以上事故信息和敏感时段、敏感舆情信息或敏感事件信息迟报、漏报的，每发生1次扣1分；		
		③经调查核实，政府部门参与谎报、瞒报较大及以上事故的，扣2分并取消评优资格；		
		(42) ①接到要求核报的敏感信息，未迅速核实按要求反馈的，每发生1次扣0.5分；		
		②报送信息要素不全、文字格式等出现明显错误被系统退回的，每发生1次扣0.2分。		
29	减分项	(43) ①未完成2021年应急项目谋划必保工作目标的，扣2分；	日常考核	
		②对2020年度应急管理项目谋划加分的地区，2021年未完成承诺投资任务的实行双倍扣分。		
		(44) ①因推动工作不力，发生有影响的生产安全事故被省政府领导约谈的，每次扣2分；		
		②被省安委会（安委办）约谈的，每次扣1分。		
		(45) 较大事故起数与前三年（2018-2020年）较大事故平均起数比较，每增加1起扣1分，增加2起扣3分，增加3起扣6分，增加4起以上扣15分。（增加起数不是整数的，按四舍五入进行计算）		
		(46) 发生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重大及以上森林草原火灾事故的，直接评定为“不合格”。		

30	在健全安全生产体制机制法制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给予适当加分。最多加2分。	(47)每个市申报加分项不超过4项，每项加分不超过0.5分，合计加分不超过2分。	省安委办 综合评定	市直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部门提供加分材料。
----	---------------------------------------	--	--------------	-----------------------

附件2:

2021年度市级政府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考核任务分工表（消防安全）

序号	考核要点 (100分)	评分标准	考核方式	责任单位
1	政府加强领导 (14分)	(1) 市级、县级政府建立党委政府定期研究、消防救援机构定期报告“双定期”机制，未落实的，扣2分。(总分2分)	现场考核	市政府办公室 各县区政府 市、县消防救援机构
		(2) 市级、县级政府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年度消防工作会议，未召开扣1分；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常务会、办公会或专题会研究部署消防工作，每少一次，扣1分；召开2021年度冬防工作会议并印发实施方案，未开展的扣1分。(总分3分)		市政府办公室 各县区政府 市、县消防救援机构
		(3) 市级、县级政府未明确主要负责人为消防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为主要责任人的，扣1分；未按照《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之规定履行职责的，分别扣1分。(总分2分)		市政府办公室 各县区政府
		(4) 市级、县级政府、乡镇(街道)建立三级消防工作考核机制，强化结果运用，将考核结果纳入政府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未落实的，扣2分。(总分2分)		市消安委办公室 各县区政府
		(5) 市级政府编制完成消防事业发展规划；县级政府按照上级规划制定完成年度实施计划或编制消防事业规划；未完成的，市级扣2分，县级扣1分。结合当地城市(城乡)总体规划编修，城市、县城、全国重点镇和其他建制镇启动消防专项规划(或消防专篇)编修工作，城市或县城未启动的，每个扣1分；		市消防救援支队 市发改委 各县区政府

		建制镇未启动的，每个扣 0.5 分。（总分 3 分）		
		（6）乡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未明确消防安全领导责任的，每个扣 1 分；未明确承担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机构的，扣 0.5 分；未部署消防安全整治，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的，扣 0.5 分；街道办事处所辖社区未建立微型消防站并定期组织拉动演练的，扣 0.5 分。（总分 2 分） 每个市抽查 1 个县级政府及所属 1 个乡镇街道。		各县区政府
2	部门依法监管 (17 分)	（7）抽查 1 个市属部门，重点检查部门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情况、在行业安全生产法规政策、规划计划和应急预案中纳入消防安全内容情况、督促本行业相关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情况、开展针对性消防安全检查治理情况等，未开展的，每项扣 1 分。（总分 2 分）	现场考核	市直负有行业监管职责的部门
		（8）市级教育、民政、住建、文化旅游、卫生健康、人防等部门，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开展行业领域消防安全标准化示范创建达标活动，未开展的，每个行业领域分别扣 1 分。（总分 2 分）		市教育局 市民政局 市住建局 市文旅局 市卫健委
		（9）市级公安机关未组织公安派出所依法开展消防监督和消防宣传教育工作的，扣 1 分。		市公安局
		（10）市级工信部门加强对电动汽车企业生产环节消防安全的指导，组织开展强制性国家标准宣贯。加强对电动汽车生产企业生产领域的监管，督促企业严格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生产。组织电动自行车企业宣传国家安全技术规范。未开展的，扣 1 分。		市工信局
		（11）市级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对电动自行车生产企业生产领域的监管，督促企业严格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进行生产；强化对电动自行车批发市场、销售门店以及销售环节的监管。未开展的，扣 1 分。未依法开展生产领域及流通领域消防产品监督管理的，扣 1 分。		市市场局
		（12）市级住建部门出台居民住宅区设置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停放场所政策意见。未出台的，扣 1 分。		市住建局
		（13）市级住建部门、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对人员密集场所、施工现场违规搭建、		市住建局

		<p>违规采用易燃可燃材料的彩钢板房开展专项检查，依法组织整改一批、拆除一批。未开展的，扣1分。</p> <p>(14) 市级发展改革部门未将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列入投资计划并落实到位的，扣1分。</p> <p>(15) 市级科技部门未将消防科技进步纳入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的，扣1分。</p> <p>(16) 市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未督促国有企业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的，扣1分。</p> <p>(17) 市级新闻出版、广电部门未指导和协调广播影视制作机构和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制作、播出相关消防安全节目，开展公益性消防安全教育的，扣1分。</p> <p>(18) 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未将消防法律法规纳入职业技能培训内容的，扣1分。</p> <p>(19) 市级自然资源规划部门未将消防救援站建设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的，扣1分。</p> <p>(20) 市级电力行业主管部门未督促电力企业落实消防安全责任的，扣1分。</p> <p>(21) 市级房地产管理部门未督促指导物业服务企业落实消防工作职责的，扣1分。</p>		<p>市自然资源局</p> <p>市发改委</p> <p>市科技局</p> <p>市国资委</p> <p>市文旅局</p> <p>市人社局</p> <p>市自然资源局</p> <p>市供电公司</p> <p>市住建局</p>
3	单位主体责任(2分)	<p>(22) 抽查2家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在大型商业综合体、公共娱乐场所、社会福利机构、文博单位等人员密集场所中选取): 未明确承担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机构和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并报告当地消防部门的，扣0.5分; 消防安全管理人未按要求组织实施本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扣0.5分; 年内未落实“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要求，每项扣0.2分; 消防控制室未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的，扣0.5分;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未持证上岗的，扣0.5分。</p>	现场考核	<p>市消防救援支队</p> <p>市商务局</p> <p>市文旅局</p> <p>市民政局</p>
4	火灾事故调查(4分)	<p>(23) 市级政府贯彻省政府《辽宁省火灾事故责任调查规定(试行)》(辽政办〔2021〕52号)。未出台贯彻落实文件的，扣1分; 未组织宣贯的，扣1分。(总分2分)</p> <p>(24) 市级、县级政府未按相关规定，针对当地亡人和有影响的火灾，以政府名义成立调查组组织调查处理的，每起扣1分。(总分2分)</p>	现场考核	<p>市消安委公室</p> <p>市消安委办公室</p> <p>各县区政府</p>

5	落实经费保障（8分）	（25）市级、县级政府将消防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并作为同级财政一级预算单位管理，未完成的，扣2分。（总分2分）	现场考核	市财政局 各县区政府
		（26）市级、县级政府出台本级消防经费保障办法（依据6021号保障文件），明确市、县两级消防救援队伍经费保障范围，修订公用经费供应等制度标准，未完成的，扣2分。（总分2分）		市财政局 各县区政府
		（27）市级政府根据中组部37号、43号、人社部63号、财政部38号和省财政6021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将消防指战员享受的改革性补贴和奖励性补贴纳入市级财政预算，未开展的，扣2分。（总分2分）		市财政局
		（28）市级、县级政府编制2022年至2024年支出规划，并按规划、计划落实年度项目建设投资，未完成的，扣2分。（总分2分）		市财政局 各县区政府
6	健全荣誉体系（3分）	（29）市级政府未落实子女教育、交通出行、住房保障、退出安置、职业健康、病退评残和抚恤优待等政策的，每项次扣1分。	现场考核	市应急局、市委组织部、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税务局、市林业和草原局、文物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7	公共设施建设（3分）	（30）市级政府完成市政消火栓建设年度任务，每少完成10%扣1分。抚顺市新建市政消火栓100个，消防水鹤5个。	现场考核	市住建局
8	填补人员缺口（3分）	（31）抚顺6个全国重点镇全部建立政府专职消防队站（已建有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站的除外）。完成年度新招录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工作，抚顺年度新招录政府专职消防队员人数不少于20人，每少1人次扣0.5分。	现场考核	新宾县政府 清原县政府 抚顺县政府 市消防救援支队

9	完善联动体系 (6分)	(32) 市级、县级政府未研究制定政府职能部门应急联动机制的,扣2分。	现场考核	市应急局 市消防救援支队 各县区政府
		(33) 市级、县级政府未组织开展多部门参与的消防救援实战演练的,扣2分。		
		(34) 市级、县级政府组织修订本级重特大火灾应急救援预案及地震地质灾害、防汛抗洪等特种类型灾害救援预案的,每少1种扣1分。(总分2分)		
10	加强宣传教育 (5分)	(35) 市级、县级政府组织相关部门每年至少开展两次消防宣传教育培训,提高从业人员消防安全素质。现场抽查2个行业部门,未完成的,每个部门扣1分。(总分2分)	现场考核	市消防救援支队 市直部门 各县区政府
		(36) 市级相关部门出台具体举措将消防安全教育纳入学校安全教育活动、公务员培训、职业培训,常态化组织实施,未落实的,每项扣1分。(总分3分)		市教育局 市委组织部 市人社局
11	集中开展四类场所消防安全治理 (12分)	(37) 市级消防救援机构与商务部门联合开展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达标建设,年底前,督促指导全省5万平方米以上大型商业综合体全部完成达标建设任务。每少1个,扣1分。(总分3分)	现场考核	市消防救援支队 市商务局
		(38) 市级政府组织开展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成立专项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得1分;召开部门联席会议,研判风险隐患、制定整改计划,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得1分;开展联合检查、专项整治曝光,集中挂牌督办,得1分。(总分3分)		市消防救援支队
		(39) 市级应急管理部门与消防救援机构深入落实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联合监管五项机制,未落实或流于形式的,扣2分。(总分2分)		市应急局 市消防救援支队
		(40) 建有地铁的市级政府督促本市地铁集团评估每座地铁站安全疏散及应急救援能力,开展综合演练测试,制定三年优化提升计划。未评估、制定计划的扣2分;未开展演练的,扣1分。(总分2分)		抚顺市不涉及
		(41) 市级消防救援机构、人社、住建、市场监管等部门深入落实《关于切实规范和加强全省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管理的通知》要求,未落实或流于形式的,扣2分。(总分2分)		市消防救援支队 市人社局 市住建局 市市场局
12	整治老旧场所及新材料新业态等	(42) 市级政府将老旧场所消防风险治理列入办实事工程、民生工程。未开展的,扣2分。(总分2分)	现场考核	市消防救援支队 市住建局

	突出风险 (7分)	(43) 市级交通等部门以行业主管部门角度分析评估职责范围内的物流业消防安全风险。未开展的, 每个部门扣1分。(总分3分)	现场考核	市交通局
		(44) 市级商务部门以行业主管部门角度分析评估本地电子商务、新型商业等行业消防安全风险。未开展的, 扣1分。(总分1分)	现场考核	市商务局
		(45) 市级文旅部门以行业主管部门角度分析评估本地乡村旅游等行业消防安全风险。未开展的, 扣1分。(总分1分)	现场考核	市文旅局
13	营房基础建设 (4分)	(46) 市级、县政府贯彻落实新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 加强城市消防站和小型站建设, 加大对基层边远贫困地区帮扶力度, 推进基层营房和生活保障设施改造升级。各市参加执勤的消防队站室内训练场馆达标率需达到50%以上; 每个行政区至少设一个一级消防站, 小型消防站建筑面积不低于650平方米, 车位不少于2个; 所有在建和已建成消防队站投入执勤。年内, 抚顺新建综合楼1个、续建消防站3个, 营房维修改造项目2个。	日常考核	市消防救援支队 市财政局 各县区政府
14	建强专业队伍 (4分)	(47) 市级消防救援队伍战勤保障人员配备不得少于25人。对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 消防员防护装备配备率需达到80%以上。距离中心城区较远的县区必须配备1辆具备救援功能的举高车、1辆抢险救援车和1整套冰面救援专用器材。抚顺建强1个化工灭火救援重型编队。	日常考核	市消防救援支队
15	提高科技水平 (2分)	(48) 各市建成消防物联网监控系统。	日常考核	市消防救援支队 东洲区政府
16	扣分项	(49)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 发生较大或有影响火灾事故的, 每起扣5分; 发生重大及以上火灾事故的, 扣40分并按不合格评定。	日常考核	
17	加分项	(50) 年内在央视刊发新闻累计超过20条及以上的或播发专题报道(时长至少3分钟)3个及以上的, 加0.2分; 在抖音、微博等新媒体平台刊发报道, 单个报道阅读量超过1000万的, 加0.2分。	日常考核	

附件 3:

迎接考核人员联络表

单位:

姓名	职务	座机	手机